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43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被告 周于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2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月11日24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收取期數為3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7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20年10月23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加收違約金。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9萬7298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等
03 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04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9 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
11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黃建霖